

信息披露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	012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413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7月9日止
验资报告出具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13日
募集期间销售总额(单位:人民币)	5,803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244,498,378.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	102,706.64
募集份额(单位:份)	244,498,378.57
合计	102,706.64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7,1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的情况	4.09%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4.09%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为1000元,并以其基金净值认购本基金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其从业人员账户认购的情况	23,078.54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0.0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结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投资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的基金经理持该只基金份额总数量的区间分别为0.0,0.0和0.0,前述所指基金份额总数量的区间为0.0至10万份(含),10万份至50万份(含),50万份至100万份(含),100万份以上。

3. 发起式基金发起式基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比	发起份额占比	发起份额承诺承兑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7,100.00	4.09%	10,007,100.00	4.09%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7,100.00	4.09%	10,007,100.00	4.09%	不少于三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设置了三年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该公历年度不存在对该日应,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最近持有期到期日(即,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近持有期到期日及最近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的其他情形导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近持有期到期日开放时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近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三年持有期的设置及安排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在目标日期2040年12月31日下一个工作日(即2041年1月1日,转型日),在不违反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本基金将转为每个月开放日申购赎回模式,本基金的名称将相应变更为“建信稳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受三年持有期限制。上述情形导致本基金运作方式转换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533(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将发起式基金的发起式资金余额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发起式基金的发起式资金余额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发起式基金的发起式资金余额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